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

日期 :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項目1 —— EC(2025-26)2**

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2個有時限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6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推動各項發揮關鍵作用的相關政策發展，當中包括公司註冊制度、會計專業，以及金融科技等，並在各主要政策範疇推展一系列措施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2. 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惟宏議員簡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繼而邀請政府當局介紹項目1及2。

3.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周文港議員、尚海龍議員、周小松議員、李惟宏議員、蘇長榮議員、陳勇議員、簡慧敏議員、梁毓偉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黃俊碩議員。

**表決**

4. EC(2025-26)2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5.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5-26)2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 項目2 —— EC(2025-26)3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刪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2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6.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7. 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惟宏議員簡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
8.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盧偉國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

### 跟進行動

9. 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人事編制建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來在建議刪除類似的已懸空常額職位時，檢視相關程序，研究可否以書面形式尋求小組委員會批准。議員並就刪除已懸空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的現有機制和考慮因素等事宜作出提問。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按個別法定/公營機構(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除外)，說明機構人員編制中按公務員首長級聘用條件聘用的職位數目、當中類似金管局相關職位般已懸空的職位數目和自何時開始出缺，和可否/會否予以刪除；及截至2025年4月，在本屆立法會(2022-2025年)期間公務員編制上已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數目。

### 表決

10. EC(2025-26)3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11.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5-26)3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 項目3 —— EC(2025-26)4

建議保留勞工處的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編外職位，由2025年7月8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領導職工會登記局及勞資協商促進科，加強規管職工會以維護國家安全，以及推動勞資協商，促進勞資和諧

12.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13. 主席邀請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振昇議員簡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

14.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周文港議員、周小松議員、陳永光議員、黃俊碩議員、黃國議員、鄧家彪議員、陳勇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 表決

15. EC(2025-26)4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16.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5-26)4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17. 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27日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

---

日期 :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情況

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

易志明議員, GBS, JP (主席)

陳祖恒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JP

姚柏良議員, MH, JP

梁子穎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S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 **列席(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

林振昇議員

### **出席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陳慧欣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張誼女士, JP

### 議程第1項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姜子尚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勞逸民先生

### 議程第2項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吳英琦先生

### 議程第3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何錦標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梁樂文先生, JP  
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畢咏彤女士

###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羅英偉先生

###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1)4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梁美琼女士

附錄2  
Appendix 2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Date: Wednesday, 14 May 2025**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至10時27分**  
**Time: 8:30 am to 10:27 a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委員，會議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今日的議程共有3份文件需予討論。政府在會前提交ECI(2025-26)2號資料文件予各位委員傳閱，該文件載列自202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資料，以及討論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

我提醒各位委員，假如委員就今日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參與表決的規定。

今天議程第1項是EC(2025-26)2號文件，是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兩個有時限編外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6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推動各項發揮關鍵作用的相關政策發展，當中包括公司註冊制度、會計專業，以及金融科技等，並在各主要政策範疇推展一系列措施。

政府曾在2024年11月4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今天出席會議答覆各委員詢問的官員包括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姜子尚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勞逸民先生。

我現在先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惟宏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請李議員。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24年11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兩個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當時亦曾討論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8職位的建議。委員支持將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推展各項立法和政策措施，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委員指出，擬議保留兩個職位的工作(例如推動公司法現代化、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屬恆常性質，若將職位任期設定時限，或會影響有關工作的推展。委員因此建議當局考慮將該兩個職位由為期3年變為常設。

委員促請當局進一步“拆牆鬆綁”，改善香港營商環境，例如研究簡化銀行、保險和金融服務業的合規要求，以及減輕企業的合規成本。委員亦就強積金收費及積金易平台的宣傳表達關注和意見。

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的提問和關注。我報告完畢。

**主席：**多謝李惟宏議員。由於今日議程第2項人事編制建議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相關，所以署理局長稍後會一併簡介，而我們會分開討論。請署理局長。[\[000731\]](#)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各位早晨，今日我們希望就這兩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議員的意見，第一項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人事編制，我們建議保留兩個首長級有時限職位，負責推展有關公司註冊、放債人、信託、金融科技、會計專業、企業清盤及個人破產等相關政策措施及法例，由2026年1月1日起為期3年，將於到期時撤銷。[\[000749\]](#)

國家明確要求香港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為鞏固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除了要做大做强現有業務以外，亦會建立新增長點。

我們建議保留的兩個首長級職位，主要就公司註冊、金融科技及會計專業等政策範疇，提供高層次的督導及支援，對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十分關鍵。因此，我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上述的人事編制建議，確保我們有足夠人手推展各項重要的立法及政策措施。在2024年11月，我們已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當時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此外，在2024年11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建議開設另一個首長級有時限職位，負責推展與強積金及人口普查等相關的政策措施及法例。我們近期再與議員接觸及聽取大家意見，經進一步審視財經事務科的人力資源安排後，我們決定因時制宜地修訂原有建議，暫不會開設該職位，有關工作會通過調撥財經事務科的內部資源承擔。

今日第2項議程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人事編制，我們建議刪除金管局兩個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財委會在2006年4月批准保留兩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職位，確保金管局內按公務員聘用條件受聘的銀行審查主任職系人員有晉升渠道。

由於現時銀行審查主任職系已沒有公務員，我們建議刪除這兩個無需保留的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職位。如獲財委會批准刪除這兩個首長級職位，金管局編制中將再無任何公務員職位。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接下來我們歡迎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和提問。多謝。

**主席**：謝謝署理局長。現在有7位議員按鈕示意發言，我先讀出輪候發言議員的次序：周文港議員、尚海龍議員、周小松議員、李惟宏議員、蘇長榮議員、陳勇議員及簡慧敏議員。每人5分鐘。第一位，周文港議員。[\[001045\]](#)

**周文港議員**：早晨，主席。這兩個D3和D2職位早在2006年開設，這次是第7次提交立法會申請續期。眾所周知，現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挑戰與機遇並存，如何進一步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中央及市場對我們有高度期望。政府如何透過這兩個職位，引領整個業界迎難而上和開拓新機遇？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這兩個職位在本質上有何分別？因為兩者同屬一個team，工作內容相若，是否可二擇其一？能否強調同時保留這兩個職位有何重要性？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請署理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周議員的提問。[\[001158\]](#)  
我首先說副秘書長的職位，此職位下主要推動5個政策範疇，一是負責有關公司、放債人和信託政策的法例，以及公司註冊處有關的行政事宜。事實上，這些方面未來將會有不同的重點工作，例如正如大家所知，我們很快會審議公司遷冊機制，希望相關機制獲通過後，亦要落實相關政策。另外，我們在今年4月實施了新安排，推動本地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

放債人方面，我們計劃在今年上半年就過度借貸問題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會收集意見，再敲定相關措施，有機會制定相關立法建議。此外，我們會繼續督導公司註冊處透過實地巡查及檢視放債人的廣告，監察持牌放債人遵從牌照條件的合規情況。

信託方面，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當然要繼續提高專業服務質素，而信託是其中重要一環。其中，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會繼續審視收到的相關國際意見，做好準備工作，以迎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29-2030年度來港進行合規評估等。也許我不多說，其他工作我先略過，如議員對某些政策特別感興趣，希望了解更多未來的工作，我可以再詳細說明。

另外，第二是清盤、個人破產的相關政策；第三是會計業的發展；第四是金融科技的發展；以及第五是亞開行、亞投行等國際組織的工作。上述也是副秘書長的工作。其實一如文件所述，副秘書長之下有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而今天所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在我剛才提到的5個工作範疇中，有3個由他負責，包括亞開行、亞投行的工作、金融科技的工作，以及一開始提到的公司、放債人和信託方面的工作等。

從組織架構而言，是由副秘書長督導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推進相關政策事宜，我們認為工作合適。正如剛才我只以公司、放債人和信託為例子，其實每項工作都有很多政策及措施細節要在未來幾年推動，因此我們認為設立相關職位及行政架構屬有需要及合適。多謝主席。

**主席**：周議員有否跟進？如果沒有，下一位，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留兩個有時限編外職位，一個是副秘書長，另一個是首席助理秘書長。我有3點理據，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這次提出的申請是合理的。

第一，根據文件的第21段，雖然財經事務委員會經討論後，批出3個編外職位，但局方這次有所克制，只保留兩個職位。

第二，從編制A、B、C的總計可見，從2023年至今，局方的所有首長級職位數量一直減少，顯示局方有善用人手，承擔了不少工作。

第三，李惟宏議員剛才也提到，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有議員建議既然有關職位已續期將近7次，不如轉為恆常職位。但我看到局方這次仍然將這職位設為有時限編外職位，未有轉為常額。我認為基於這3個理據，所以是值得支持的。

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署理局長。第一，局方反復提到這兩個職位與金融科技有關——我先申報，我是本港一間AI公司的戰略顧問——其中一項成績，是香港的金融科技在某個評核的排名從全球第五上升到第四。當局以往做了哪些工作推動金融科技，以取得這項成績？今後又將採用甚麼金融科技以達成目標？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要申報，我是香港高才通人才服務協會的創會會長。文件中提到打擊洗黑錢的工作，我接獲幾宗求助case，涉及將資金帶來香港的困難。我曾在約一年半前提出書面質詢，指出內地高才帶錢來港不容易。他們找到了一個使用Web3的好方法，就是透過交易所將USDT兌換成港幣。但不幸的是，有幾位人士所收到的部分港幣是黑錢，現在資金滯留在香港，無法出境，已有大半年。局方作為監管和打擊洗黑錢的單位，如何保障那些透過正常途徑進行正規交易，但不知情地收到了有黑錢成分的資金的人士？局方有何措施或改善方向？謝謝。

**主席**：兩個問題。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也感謝尚議員的支持和提問。先說金融科技，事實上，我們一直以來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無論是便利金融基建的措施、培育人才，還是釐清新法規等方面都包括在內。

尤其是近年來，我們做了一些工作，可以與大家分享。我們之前推出了兩輪“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旨在為一些前期的金融科技項目提供資助，使之能夠完成概念測試階段，進而商品化。這兩輪計劃總共批出了約150個項目，其中70%的解決方案已完成測試並商品化。

除了項目以外，在人才方面，我們為從業員推出了“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已有超過620名從業人員獲得資助，報讀相關課程。除了從業員，大學生也很重要。因此，我們推出了“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這個計劃提供約150個名額，去年及今年都不斷推出，讓大學生能夠早日接觸金融科技的相關工作經驗，希望藉此裝備他們，並吸引他們在畢業後繼續從事相關工作。

當然，大家都知道人工智能也很重要。因此，我們去年發表了有關在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該宣言列出的不同項目和措施(計時器響起)，我們的相關同事也會繼續推進。因此，整個金融科技範疇其實有多項不同項目及措施正在推進中，我先列舉至此。

另外，尚議員問到有關打擊洗黑錢的問題。事實上，現時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須遵守本地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就這方面，我們也需要加強對公眾，即消費者和投資者的教育，確保他們需要金融服務時，會選擇持牌的金融機構，確保他們能夠從受監管金融機構獲得有保證的服務。此外，各位議員如接到這方面的投訴個案，歡迎轉交予我們及相關金融機構跟進，以打擊這些不良的營銷或營商手法。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保留這兩個職位，他們所負責的工作都十分重要，而且兩個職位已開設接近20年，顯示有長期需要，所以我會支持有關建議。

[002115]

不過，我有兩方面的問題想問署理局長：第一，我看到這兩個予以保留的職位所負責的範疇，其一是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制訂長遠的財政模式，以應付該局的資源需求。我記得在去年3月的財委會會議上，財委會批准注資兩億元，局長可能也有些記憶，當時有50位議員在席，但參與表決的只有十七、八位議員，所以相當驚險地通過了撥款。我當時亦有參與討論，看到當時會財局的財政狀況相當差，在2024-2025年度錄得虧損1.68億元，議員都擔心會財局的財政日後能否持續，但為免會財局無法運作，所以無奈地批准撥款。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我想問署理局長，自去年3月批准了撥款之後，這兩個職位至今就研究會財局財政狀況方面，得出甚麼改善方案或開源節流方面的建樹，可以與議會交代一下？此其一。

第二，我見到去年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局方曾建議重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8這個職位，我對此有所關注，因為這個職位是負責推展強積金有關的工作，例如強積金“全自由行”，以及積金易平台。我想問的是，現在不再開設這個職位，其實我是同意的，因為此舉可為庫房每年節省200多萬元，但他的職責是否全部轉移給另一位同事呢？因為局方不再開設這個職位，所以希望署理局長可以講解一下。另外，在2021年以前，這個職位尚存在的時候，其中一個職責是研究代低收入人士供強積金。我想問這方面的工作，現在是否交給了勞工及福利局，還是會繼續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呢？希望署理局長能解釋一下這些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總共3個問題。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提問。首先，感謝議員支持今天的建議，關於會財局方面，也感謝議員當時參與那個討論，以及支持那次的撥款。事實上，會財局其實現時尚未達到“用者自付”的原則，這是有其歷史因素的。大

[002439]

家如果記得，當時因為先後進行了兩次改革，為了讓業界較容易適應，所以那時候我們決定先以公帑形式注資，使會財局可以運作。長遠而言，我們要回到“用者自付”的原則，支持會財局的規管經費。

關於這方面，自上次會議之後，其實我們的同事一直有與會財局跟進，也做了一些業界分析，以及跟業界進行了一些討論。我們會適時將相關的長遠財政模式，提交立法會向大家交代。或許我都跟大家交代一下會財局的財政狀況，大家或有印象，我們當時覺得該局的財政狀況比較緊絀，是否要今年(即2025年)拿上來申請撥款呢？但後期因為市況有所變化，大家看到市場轉趨活躍，使會財局的收入增加。所以我們在今年上半年沒拿回來立法會，但我們正就它的長遠財政模式進行工作，適時會提交立法會向大家交代，這項工作會持續進行。

至於議員的第二個問題(計時器響起)，關於原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8負責的工作，我想強調一點，儘管我們這次沒有要求開設那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8的職位，但在財經事務科下，是有一個專責團隊負責強積金相關的政策工作，那些同事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就着他監管、督導或領導這個團隊的工作，其實一直以來是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負責的，該副秘書長一直負責這個工作，未來亦會繼續。至於在相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層面的督導工作，現在一併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去做。所以，我們有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以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這兩個首長級同事，負責督導強積金相關政策的團隊進行工作。如果我們往後覺得有需要再作調整，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跟進。

議員最後問到的問題，事實上是屬於勞工及福利局那邊的政策問題，而強積金管理局那邊在技術上的配合，在推進的時候我們負責監察及實踐有關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李惟宏議員。

**李惟宏議員**：謝謝主席。對於我們這個環節討論保留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兩個有時限編外職位，我首先表示支持，因為早前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以及在後續幾個場合，局方均有作很充分的溝通。很明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關的跟進工作

[\[002737\]](#)

比較多，在文件的附件中也提及，包括公司、放債人、信託、企業清盤、個人破產、會計業、金融科技、亞投行、亞開行，這些我不多說，明顯有很多實際工作要跟進。再者，看到現在是從原來的3個職位減為兩個，我相信在一定程度上可見局方是要採取比較保守、財政會比較妥善的安排。

我主要有兩個問題想跟進：第一，文件第7頁提到這兩個職位的年薪總開支是530多萬元，然後額外還有170多萬元是附帶的員工福利開支。我想了解一下，第7頁說總數是700萬元左右，這個年均開支是清晰的，但員工附帶福利其實是包括些甚麼呢？此其一。

第二，由於這兩個職位要跟進很多東西，例如金融科技，因為金融科技是很廣泛的，如果要跟進數字銀行或虛擬保險，甚至是證監會轄下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牌照，其實既牽涉銀行，亦牽涉證券，有不同的範疇，我想了解一下，這兩個職位如何與其他現時的同事協調有關方面的工作？因為有些工作可能涉及銀行或證券層面，但金融科技是很廣泛的，所以局方可否介紹一下這兩方面的問題。謝謝。

**主席：**署理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提問及肯定我們金融方面的工作。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然後第一個問題我交給副秘書長回答。就金融科技，我想強調或澄清一點，現在剛剛所說的兩個職位，雖然是負責金融科技範疇，但不涉及虛擬資產方面。因為虛擬資產是由我們另一個團隊負責，而那個團隊主要較多負責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

但議員說得十分正確，其實整個金融科技涉及不同範疇，要做很多協調工作，例如轉數快的構建、香港的電子錢包如何可以使用到數字人民幣，以及央行數碼貨幣這些跨境產品或平台的建設等等，其實也牽涉與很多監管機構的合作。

我們這個團隊正正負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層面，統整和推進金融科技政策。所以我們的同事與不同監管機構一直

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剛才我提及，我們去年推出的關於在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因為人工智能的負責任應用其實牽涉到不同範疇，無論銀行、券商、保險等都有。所以我們籌組這些政策文件及其後落實有關工作時，我們的同事都要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合作的。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工作方向及方式。就着第一個問題關於資源方面，我交給副秘書長提供資料給議員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議員問到文件第7頁第19段所載的開支，其實是根據公務員薪酬水平釐定，這裏有兩個不同的表述，因為這兩個職位都是公務員首長級職位，他們都是按薪級表視乎其年資定出有關支出。第一個數字是以薪級點中間數的年薪開支作估算，而另一個就再加上一些附帶福利，這裏包括他們可以享有譬如房屋津貼或其他每年特定的津貼項目(計時器響起)，這是一個整體的表述。謝謝主席。[\[003152\]](#)

**主席**：李議員，是否有跟進？

**李惟宏議員**：Okay，謝謝。

**主席**：下一位，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去年11月，當局將3個職位建議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我已提出兩方面的意見。第一，對於首席助理秘書長8的職位，我們認為有部分工作並非長期，而強積金方面的工作可由積金局分擔，所以要多謝局方從善如流，在內部作人力資源調配，暫時這次不提出這項建議。但同時，對於現正討論的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的職位，我當時的請求是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將兩個職位作為常額安排。我想問一下，為何局方不考慮這安排？[\[003249\]](#)

我因此想帶出，對於政府就一些職位的設定或延續，我一直看到政府都是以臨時、有時限的職位處理。不知道是否局方本身有這此原則？因為事實上這是誤導大眾的。一方面，錢照樣花那麼多，局方將職位變為有時限，大眾會以為局方似乎是

保持靈活性，甚至是省了錢，但實際上是人是用了，錢也照樣花了這麼多。

回到剛才討論的職務。局方的文件清楚說明，維持公司、會計、放債人及信託的健全制度，對確保金融穩定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地位不可或缺。對於這類業務類型的管理或監管，政府的角色真的一直應該持續，所以為何又不把有關職位訂為常額職位？擔任有關職位的人經常會覺得自己猶如“臨時工”般，或多或少會影響職務規劃。而且，局方已經續期7次，在這樣的狀態下，對於我提的這項建議，局方如何考慮呢？多謝。

**主席**：署理局長，為何不是一次性轉為常額職位？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也 [003552] 多謝議員肯定事實上我們這幾方面政策範疇的重要性。或者可能先說說開初在2006年開設相關職位的情況。

其實，當時有些特別的工作要做，包括當時恰巧有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但是，往後隨着市場發展，正如剛才所說，例如會計近年的改革、數年前金融科技的冒起及發展。所以，當我們每次延續職位3年之後，均發覺當時的市況有新工作、新政策需要推動，亦需要相關人手，所以我們將職位續期。

今時今日，事實上剛才亦有討論，無論有關金融科技、會計、《公司條例》的條文、放債人等，每個政策範疇都延續性地有後續的工作，所以我們要繼續有同事去負責的。但是，就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我們實在會對開設常額的首長級職位採取謹慎態度，所以為何我們這次先希望處理現在這個有時限職位。在未來3年，我們會審視這兩個首長級職位的長遠需要，如有需要延長或轉為常額職位，我們都會再回來立法會交代。

但是，很多謝議員的意見，也希望議員明白，我們最初在2006年開設這職位時，是因為有些特定的工作想做，當時亦未能預視到往後的市場發展，以及接續的政策工作會有這樣的需要。但是，今天而言，我們認為需要這兩個職位繼續做相關

工作。長遠而言，我們會審視是否應該轉為常額職位。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計時器響起)。

**主席**：在大樓的同事如果就這項議題有興趣發問，請盡快前來會議室按鈕示意，在陳勇議員發問完畢之後，我便會劃線。請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署理局長。整體上，我相信兩個職位的重要性及貴局所做的這方面工作，大家都很認同，這是值得肯定的，即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相關的公司註冊、會計專業、金融科技等。

另外，我看到文件第8頁的“編制上的變動”，從2023年的“105+(3)”減少至現在的“99+(2)”，由此可見已有縮減，有助減少政府開支。尤其在現時的情況下，我相信這是值得肯定的。當然，如果能夠再繼續壓縮，效果更好。當然，這通常意味減少人手但增加工作量，工作量沒法減少，相信大家都理解，也要感謝的。

另一點我想提出的是——我要申報，我有擔任上市公司的獨董——尤其是在我自己的界別，即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全國性團體，當中與金融、商界有關的有相當多選委及選民。我看到這方面牽涉比較多監管，當然未必只是這個職位或辦公室處理，但整體上，尤其是現在美國對我們打壓，雖然現在我們國家都取得巨大勝利，但中間我們在拚搏時，其中一點大家經常說的就是“拆牆鬆綁”，但監管亦屬必要，因為我們要維護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我們曾比較美國、新加坡和周邊地區(包括紐約、倫敦)的監管力度，亦包括工作方面，如果大家都做1、2、3、4、5，是okay的，但如果別人做1、2、3、4、5，而我們一併做6、7、8、9、10，用選民的說法，這就是過度監管，變相束縛自己的經濟活力。

所以，我想說，局方的這些工作盡可能不要再額外增加，這樣既增大工作量，亦會減慢商業活力，以及在競爭之下，令很多上市活動或我們的會計行業要轉到與我們競爭的其他城市或國家，這對我們的經濟幫助不大。

就這方面，我想了解多些這兩個職位的工作，是否在原有的監管工作內有所增加？還是，反而是有所精簡、加快了？有時候，程序無法減少，但效率卻可以提升，即可能本來要1個月，現在改為3星期亦能辦妥，這其實已幫助到香港經濟發展。尤其我們的特首現在和局長都在外邊招商引資，辛苦找回來的成果，希望能夠更快落地。我想了解多些他們的工作是否能夠更好地促進經濟效益，以及在監管方面能夠做到更精簡，因為人手有所減少。多謝主席。

**主席**：署理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就金融市場的發展，很同意的一點，就是如何提高整個系統的效率，甚至在適當時拆牆鬆綁，令業務發展得更好。[\[004113\]](#)

議員剛才提及我們的股票市場或上市規則。其實，現時我們有向港交所和證監會跟進，審視現時我們的相關規則是否有空間可以令流程更為暢順，提供彈性予上市公司。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正在進行。

至於今天討論的兩個職位，其中一方面與公司有關，就是我們現在希望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稍後很快會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果公司遷冊機制獲通過，現時在其他地方註冊的公司來香港，其法律程序、成本等都會減輕，從而可以吸引它們來香港，為我們的專業服務增加多些商機。

另一點就是我們今年4月實施新安排，容許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布資訊，推動香港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以無紙化的方式發出公司通訊，這正正是希望藉修改法例，從而令香港的公司運營更有效或降低成本。

就如何拆牆鬆綁，改善香港整體的營商環境，絕對是我們其中一項工作的重點。我們會繼續與大家保持溝通，聽取大家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原則上支持保留這兩個職位。從職責說明來看，這兩個職位負責的工作範圍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密切相關，要處理的業務也是至為重要。針對其負責的工作範圍，我希望能了解更多。

首先是關於署理局長剛才提到的公司遷冊機制，相關的條例草案稍後在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這對香港吸引適合的公司來此遷冊是非常重要的。我特別關注傳統的離岸公司，例如百慕大和開曼群島，這些地區常被用作上市公司的註冊地，亦是我們的目標對象。但我希望我們不要忽視內地企業，因為它們是我們重點吸引的對象。尤其我們知道中概股在美國市場受到一定的壓力，而且內地的官員也提到過，中概股回流內地，包括回流香港也是受到歡迎的。因此，我認為這個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位的重點關注應為公司遷冊的機遇及其宣傳工作。

第二，我關注的是信託制度的維持。文件中提到，這項工作是要配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將在2029-2030年度再度來港進行新一輪相互評估。但是，這兩個職位如獲保留3年，時限將在2028年年底屆滿。因此，我希望局方提前評估這項工作，考慮將來是否由這兩個職位的人員繼續負責，或擇機將其轉為常額職位，因為這兩個職位處理的這項工作對香港至關重要。這是第二方面，主席。

第三，我也關注香港參與亞開行及亞投行的相關事宜。特別是在當前全球局勢下，昨日報道國家主席與拉美國家的合作契機，以及特首出訪中東，我認為我們應推動並便利亞開行及亞投行選擇在香港發行債券之外，我們也應探討是否存在其他業務機遇，藉由與它們更多接觸，利用好香港的專業服務和金融融資能力，以促進多邊發展銀行的業務。主席，這是我關注的3個方面。

**主席**：共3個問題。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先回答第二和第三個問題，至於第一個問題，請副秘書長補充。

我倒過來從第三個問題開始。多謝議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非常重視與亞投行和亞開行的交流，並鼓勵它們使用香港的專業服務。因此，每年我們都會收集相關數據，了解它們在金融、科技甚至工程顧問等範疇中使用香港專業服務的合約數量。正如議員所言，香港的優勢之一是作為資本中心。事實上，過去數年，亞開行每年都利用香港進行發債活動。去年，即2024年，在香港的發債金額達到20億美元。我們也很高興看到今年較早時間，亞投行首次利用香港發債，顯示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有一定成效。我們會繼續努力。

至於議員的第二個問題，關於信託制度，尤其是FATF(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沒錯，FATF來港進行下一輪相關審視和相互評估定於2029-2030年度，但在2019年的上一輪評估，組織已經給予了一些意見，涉及如何進行相關法律安排，包括信託的資訊和受託人資料的處理。我們現正積極審視這些意見，因為組織在評估時會檢視我們當時的情況。自上次收到意見以來，我們這幾年一直在跟進，確保再次評估時(計時器響起)，我們已做好準備。

多謝議員的意見，因為無論我們目前的準備，還是未來評估時的對接和交代，都需要相關同事的參與。我們會審視人手安排。至於第一個問題，我交由副秘書長提供資料。

**主席**：姜先生。請開啟姜先生的麥克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關於公司遷冊的制度，多謝簡慧敏議員的意見。正如在相關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提到的，我們將加強宣傳工作，通過投資推廣署、我們的ETO及港交所合作，向我們的目標公司推廣。

此外，在草擬法例的過程中，我們已取得平衡，盡量包容不同地區註冊的公司能夠使用我們的制度，同時確保有足夠把關。剛才簡議員提出包括向內地企業宣傳的意見，我們會跟進。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好的，謝謝。

**主席**：下一位，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對於再次申請保留這兩個有時限編外職位的建議，我表示支持，因為當中涉及的工作很多，而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應該繼續發展這些項目。我特別關注金融科技的發展，因為這也是許多青年人喜歡投身的行業。文件提到，局方有兩項計劃，一是供青年人參與的“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另一是“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關於“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局方。計劃有150個名額，我想了解過去一年這些名額的使用情況如何？每年都有150個名額嗎？還是總共只有150個名額？是否有打算將此計劃長期實施？這關乎職位是否需要長期執行該項目。此外，我也想了解參與計劃的人的資格，以及過去一、兩年推行計劃的經驗中，哪地的學生參與比較多？

另一方面，關於“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我了解到這是一個先導計劃，政府投入了3,800萬元。我想詢問，在用畢資金後，是否有計劃將此先導計劃轉為一個恆常programme，以支持我們的金融從業員持續進修？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首先談到“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整個計劃提供了150個名額。截至今年第一季末，已有超過80位學生與約30家金融科技企業對接參與計劃，這是因為學生需要安排在不同假期參加實習。今年暑期，我們將再提供幾十個名額，而整個計劃共有150個名額。我們也看到了一定成效，稍後我會請首席助理秘書長分享一些我們聽到的相關經驗或意見。我

們會在完成這項計劃後，審視未來以何種形式繼續提供這類機會。

至於“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截至目前，已有超過620名從業員參加了相關的培訓課程。這是一項先導計劃，意味着我們希望先做好這項計劃，並在用完這筆資源後審視情況，再考慮未來以何種形式繼續推行。

我想強調一點，金融科技發展迅速。截至去年9月，香港已有1 100家金融科技公司，這個數字在一年內增長了15%。因此，金融科技人才的培育工作極為重要，我們將不斷推進。每次完成計劃後，我們都會審視其形式、效果及所收到的意見，然後制訂後續的相關措施。

至於梁議員提到的“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的意見及實踐情況，我交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分享。

**主席：**勞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多謝局長，[\[005304\]](#)多謝議員的提問。關於“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學生的資格如下：我們希望通過這個計劃讓兩地學生能在兩地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實習。因此，香港的學生會前往大灣區的金融科技企業實習，而大灣區的學生則會來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實習。這個安排非常受歡迎，因為兩地的學生認為可以通過實習計劃更為了解大灣區及香港的金融科技生態。

計劃得到金融科技企業大力支持，目前約有30家來自兩地的金融科技企業支持此計劃，並提供實習崗位。反應非常踴躍，有部分學生通過實習計劃獲得畢業後的就業機會。因此，我們看到了這項計劃的良好成效。正如局長所說，我們將在暑假推出新一輪的計劃，提供約50個實習崗位(計時器響起)。

**主席：**有沒有跟進？

**梁毓偉議員：**暫時沒有，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支持保留文件所說的崗位，也看到過去一段時間，特區政府在推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作出的努力，還有很多工作要進行。國際金融中心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優勢，所以我們真的要加把勁，因為時間不等人，希望局方繼續努力。我看到文件提及這些職位負責企業遷冊機制及會計業的發展，我想就這兩方面提供一些意見。[\[005422\]](#)

關於企業遷冊的條例草案，我們稍後會恢復二讀辯論，我相信都會通過。我也知道政府希望吸引更多公司回來香港，我自己希望，除了現時在香港經營業務的15 000間公司外，應該要有更大的願景，因為很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過去因稅務計劃而選擇在BVI成立公司。

當然，遷冊回港涉及成本及印花稅，但從鼓勵公司回流以至增加利潤的角度，我覺得局方可以考慮在法例通過後推出特定的政策，專門吸引這些離岸公司回來，所以我希望局方可以承諾會研究這方面，包括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會主動接觸上市公司，以了解集團有多少離岸公司，以及家族辦公室的情況，從而鼓勵它們回來香港。雖然公司遷冊來港或須支付stamp duty，但我們可考慮推出特別的豁免政策便利他們，我們應該總體考慮這些公司回港後為香港帶來的稅收及其他方面的效益，我希望局方可以有突破性的思維。這是第一點。

第二，關於會計業的發展，文件提到披露方面，以及打擊假會計師。我記得在AFRC成立時，我曾要求局方答應，經過四、五年，現在終於訂立了目標，希望能加快。除此之外，這些職位的職責既然包括支持會計業的發展，請局方與AFRC及相關監管機構持續關注這個行業。我申報我自己是這個行業的會計師，這個行業出現了很多變化，包括審計費用持續下降至我覺得值得關注的地步，還有壓力、責任的合理性。一個行業若要發展，是希望可以健康發展。現在有很多年輕人不選擇加入會計行業，也看到很多中小型會計師行非常艱難，這些問題長期存在，但局方沒有在文件提及，能不能也回應有關職位會如何處理這些事情呢？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兩方面問題。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首先就公司遷冊，議員說得沒有錯，其實根據現時環球稅務的情況，一些傳統公司選擇的註冊地已失去稅務的優勢，我們見到很多公司，無論是基於營運或本身的管理安排，對在香港註冊的興趣更大。我希望今天通過有關公司遷冊的條例草案後，可提供通道給公司以較低成本及更簡便的方式，鼓勵這些公司遷冊回來香港。事實上，我們的同事一直與我們稱為目標群組聯絡。當然，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團隊的同事不僅會撰寫相關法例和政策，事實上，亦會與業界溝通……

**李慧琼議員**：希望可以政策創新，因為stamp duty仍是一個窒礙，希望局方再想一下。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明白。至於往後的政策創新，我們的團隊也會審視，繼續聆聽大家的意見。

至於會計方面，事實上，除了剛剛提及的會財局外，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包括我們剛剛公布將會計人才納入人才清單，並處理後續安排，例如監察要求執業會計師披露執業證書編號的措施的實際運作及成效(計時器響起)，這也是我們打擊假會計師的工作。另外，我們與業界跟進如何推動可持續披露，即ESG方面的財務匯報(financial reporting)的落實等等，這些都是這團隊負責的範圍。正如議員所說，除了現行的監管外，無論是如何吸引人才、打擊假會計師，或者進行相關的持續發展培訓，包括迎合市場發展的ESG等等，我們這個團隊會繼續負責跟進，也會繼續與議員保持溝通及聯絡。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謝謝主席。今天財經事務科建議保留D2及D3兩個編外職位，為期3年，負責推動公司註冊制度、會計專業，以及金融科技等政策，可以說與我的業界息息相關。主席，文件第13段提到這些職位其中一個工作範疇是為會財局制訂長遠財政模式。剛才周小松議員提及，財委會去年3月就會財局向立法會額外申請兩億元的撥款營運，當時的討論提到，如果沒有撥款，會財局的營運會出現問題。當時在席的議員超過60人，但只有17人贊成，這正正反映會財局每次面對營運困難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做法是不理想的。長遠而言，會財局應該要自負盈虧。

文件也提到打擊假會計師的機制，包括報稅表加入會計師的執業編號，以及今年3月1日起將會計業界納入人才清單的後續工作。我首先感謝局方積極回應我一直以來的訴求，為業界創造更好、更優質的營商環境。我想問關於會財局制訂長遠財政模式的工作進度，甚麼時候會向我們提交長遠財政模式的方案，供我們審議？此外，當局能否現在承諾，調整長遠的財政模式後，不會向執業所徵收更多的徵費，避免在現時的營商環境下加重執業所的負擔？

另外，我想問關於打擊假會計師的工作，局方有沒有截至最近假會計師的投訴個案數字，以及有甚麼跟進行動？當局會不會主動抽查可疑的個案，不是只在收到投訴個案後才跟進？此外，根據我與局方長期的討論，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法例上的漏洞，令不良分子有機可乘，局方會不會修例，加強打擊的作用？

最後，相關職位其中一項工作指會跟進新加入的機制，例如公司遷冊制度，而今天稍後的立法會會議將會恢復有關的二讀辯論，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當然表示支持。我也想問一問局方，長遠而言，會不會在職位到期前重新審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首長及公務員職位的分工，以提升行政效率，從而減少相關職位。兩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署理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主席。我先就會財局的財政情況及人手方面回答議員，然後我讓副秘書長闡述有關打擊假會計師方面的最新情況及具體資料。就會財局的財政情況，

正如我們之前說過，我們希望其規管經費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支付，意思是向受規管人士及相關服務使用者徵費，作為會財局的相關經費。大家或記得，數年前我們就相關法例進行了兩輪的改動，為了讓業界較易接受轉變，所以我們沒有即時採取“用者自付”的模式。

但是對於長遠的財政模式，我們會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我們局方現時正與會財局討論及研究不同的方案，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情況、議員剛才所說的會計業界現時的經營環境及承擔能力，以及其他持份者及市場參與者。因為我們仍在研究長遠財政模式，我沒有辦法在這裏具體交代我們往後會提交立法會的建議。但是我想強調兩點：第一，我們一直有與業界及議員持續溝通，並會在接下來多個月繼續與大家溝通，聆聽大家的意見，向大家表述我們初步的想法，與大家討論，以免突然出現意外。第二，當我們完成具體方案時，我們會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視。

至於人事方面，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及(計時器響起)，事實上，我們幾方面的政策工作十分重要，我剛才已經交代我們正在處理的工作，我不再重複。我們會在往後3年檢視人手編制安排，看看如何安排足夠的人手處理重要政策工作，同時達到議員的期望。我強調一點，鑑於現時政府的財政狀況，我們對開設常額職位非常謹慎，這正正是我們這次開設有時限職位的原因；另一方面，我們也會繼續審視我們財經事務科內部的資源分配，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我們的資源。我知道時間有限，最後很快讓副秘書長解釋打擊假會計師方面的最新情況。

**主席：**姜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打擊假冒會計師的** [\[010602\]](#)  
工作已持續多年，我們去年進行了一項很大的行動，要求審計報告披露會計師的執業編號，以在業界起阻嚇作用。這項措施才剛在今年4月1日報稅年度起實施，接下來這些職位的團隊也會檢視措施的成效，我們也會與執法機構研究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如果議員收到個別的個案，可以轉介給我們，看看如何做好打擊的工作。謝謝主席。

**黃俊碩議員**：我想跟進一個問題，主席，局方會不會主動抽查，以及會不會修例以有效打擊假會計師？因為我收到的個案，不是個別的個案，也挺多的。當然我明白法律上有難度，但修例可以更有效打擊及杜絕有關個案。我們不是“小修小補”，我想有系統性的改變，如果這些職位可以加入研究修例，以有效打擊假會計師，我相信可以徹底杜絕問題。稅務局因為保密條款不可公布有關個案，而會財局只規管執業會計師，但這些個案未必涉及執業會計師，所以不受規管，變相中間存在漏洞。我希望局方可以加入主動修例打擊這方面的問題，看看局方今天會不會考慮研究納入這項工作。

**主席**：姜先生，是否同意有漏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回去研究。謝謝主席。

**主席**：如果有漏洞，我認為應該要修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是的，謝謝主席。

**主席**：提問環節已完成，本人現把這項目付諸表決。請贊成項目EC(2025-26)2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謝謝](#)。[\[010756\]](#)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沒有](#)。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下一輪表決，就是是否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項目EC(2025-26)2進行表決。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5-26)2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我提醒各位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案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010920]

請反對議案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好，謝謝。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案。這項議案遭到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EC(2025-26)2號文件。

現在我們進入議程第2項，有關文件是EC(2025-26)3號文件，有關金管局，建議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刪除金管局的2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政府曾於2024年11月4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現在我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惟宏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請李議員，請工作人員開啟李惟宏議員的麥克風。

**李惟宏議員**：謝謝主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24年11月4日 [011037] 的會議上，討論刪除金管局兩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建議。

委員察悉，財委會在2006年批准保留兩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職位，以確保金管局內按公務員聘用條件受聘的銀行審查主任職系人員有晉升渠道。委員詢問，自2006年到現在有否金管局人員曾以公務員身份擔任過該兩個職位，以及他們任職至何時才離任。

金管局表示，自2022年起，金管局內所有按公務員聘任條件任職的人員已全部離任，所以認為無需保留這兩個職位，並建議把職位刪除。假如上述刪除兩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職位的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在金管局的編制中將再沒有任何公務員職位。

委員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李惟宏議員。出席這部分會議答覆各委員問題的官員包括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及金管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吳英琦先生。 [\[011200\]](#)

剛才署理局長已經作出簡介，現在開始提問，有兩位委員已按鈕示意要提問，第一位是盧偉國議員，第二位是周浩鼎議員。第一位盧偉國議員，5分鐘。

**盧偉國議員**：謝謝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就是支持這項建議。[\[011230\]](#) 現所建議刪除的金管局兩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的職位是政府首長級薪級第2點。實際上，金管局在合併成立後，的確存在一些公務員職位，其後越來越少，而這兩個職位可能是僅餘但已懸空的職位。如果取消了這兩個職位，金管局基本上沒有公務員編制下的職位，但絕不影響金管局的運作。這可說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把它處理好，我絕對支持。如其他半官方機構或公務員體制有這種情況，也希望可早日處理，是一件好事。謝謝。

**主席**：這是表示支持的意見。下一位，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當然我贊成刪除這些崗位，以精簡架構。文件指出，2006年起已經批准刪除所有銀行監理專員及副銀行監理專員。當時尚存但已懸空的4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職位，其中兩個已經刪除，餘下2個(即現時建議刪除的職位)予以保留，但已懸空一段時間，現在才提出刪除。局方可否告訴我們這兩個職位已懸空多久，以及為何今天才提出刪除？我認為有需要刪除，這是對的，因為這反映了政府精簡架構的決心，既然職位已懸空一段時間，如沒有需要，便應該予以刪除。

今天公務員事務局或者政府可否回答，是否還有其他半官方機構有類似的情況？對於已懸空的崗位，是否也可以參考金管局這次的做法，我覺得金管局做得很好，是一個好的示範。既然崗位已懸空，沒有需要，便應該予以刪除。還有沒有

其他半官方單位有這樣的情況，可以告訴我們？我想了解一下這方面。謝謝主席。

**主席**：第一個問題，署理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提問。就着議員第二個問題或意見，即有沒有其他類似情況，我們會向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反映議員的意見。第一個關於歷史因素的問題，為何我們今天才建議刪除有關職位，我麻煩吳助理總裁向大家解釋。

**主席**：好，吳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謝謝主席，謝謝周議員的提問。如周議員剛才所提出，金管局的確在2006年就部分首長級職位提請財委會予以刪除，當時我們還保留了兩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的職位，因為在2006年還有相當數量的公務員在金管局工作，這是由於陳局長剛才說的歷史遺留下來的情況，金管局在1993年剛成立時，有一些公務員以公務員的身份轉職至金管局，他們一直維持公務員的身份。

我們當時保留這兩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目的，是希望確保這些在金管局工作的同事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而這兩個職位一直沒有填補，懸空至今。我們之所以選擇現在提請財委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刪減這些職位，是因為在2022年所有在金管局任職的公務員已經離任，當時金管局已經再沒有任何公務員任職，經我們檢討後，建議連餘下這兩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也予以刪除。謝謝。

**主席**：剛才署理局長搶答的問題其實是問公務員事務局，不是只問你們的政策局，可能會後提交文件補充關於其他非政府機構是否仍然存在這種情況呢？讓大家知悉有關資料。周議員是否同意？(周議員示意同意)下一位，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謝謝主席。我當然同意及支持金管局刪除兩個公務員職位的建議，這是節省開支的措施。不過，我也想跟進剛才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對那份文件所說感到奇怪，為何刪除兩個職位的建議也需要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我擔任了多屆立法會議員，剛才聽到旁邊很多同事也問，刪除職位也需要審議的嗎？大家好像不太了解這方面，因此我希望部門澄清，因為政府不時會開設臨時或恆常的職位，據我理解，臨時職位在任期屆滿後便會刪除，除非延續任期。

但是對於要刪除或已懸空而無須繼續保留的恆常職位，政府有沒有向議會匯報的機制呢？需不需要作出匯報？是否因為金管局自行向我們報告，我們才知道？如果金管局沒有向我們報告，我們是否會完全不知道？在政府體制下，有沒有向議會匯報的機制可以告訴我們，3年前開設的職位，由於無須繼續保留，所以cut了它，有沒有這樣的做法呢？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問，政府部門現在有多少已經開設的恆常職位因為沒有需要而被cut了，有沒有相關的匯報機制？我想了解這方面。謝謝。

**主席**：我請公務員事務局的副秘書長代答，好嗎？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提問。其實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政府開設、重行調配，或刪除首長級常額職位或編外職位時，都需要尋求立法會的支持及批准。所以，如需開設首長級的常額職位或有時限職位，政府須取得立法會的批准。而在刪除職位後，如政府需重新開設有關職位，像這次上來要求延續的建議，也要爭取立法會的批准。無論是常額或有時限的職位，其實已包括在公務員各部門的人事編制內，而每年發表的預算案的管制人員報告會具體反映編制的數目，包括常額職位或有時限職位的數目。

**陳克勤議員**：我不說太久遠，就過去這一屆，我們都沒有聽到任何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刪除，是不是代表過去4年沒有刪除任何首長級常額職位？

**主席**：過去4年.....

**陳克勤議員**：我有一點離題，不好意思，但我在問關於機制的問題。

**主席**：也許我補充一點，秘書剛剛向我提供資料。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a)(i)段訂明，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常額職位和編外職位須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處理。

不過，其實我今天也請教了官員同樣的問題，可否不召開正式會議，而改以文件傳閱的方式解決呢？我想日後可以在立法會的委員會討論有關程序的事宜，與政府商討如何處理，以簡化程序。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謝謝主席的意見，我們是同意的。[\[012146\]](#)現在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限，變相當我們刪除職位時，例如懸空的常額職位，我們須正式尋求立法會的批准。如果可精簡程序，我們也不想浪費議員的時間，如果議員支持就刪除職位的建議，我們日後可以書面文件傳閱的形式提交報告便完成刪除的工作，如果立法會同意的話，我們樂意配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跟進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政府今天未必能夠提供數字，即是這一屆立法會過去3年多已刪除多少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主席**：好。

**陳克勤議員**：會後提供也可以。

**主席**：可以會後文件補充，好嗎？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主席，剛才主席的解釋很清楚，其實我們的職權已清楚訂明，政府刪除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時，須經本小組委員會審議。我認為不應只以傳閱的方式處理，也應該交代一下。而且刪除的次數這麼少，我印象中真的不多，我們也應該監察這方面，政府應該主動在適當時候按情況所需刪除職位，本小組委員會也應該發揮監察的作用。

**主席**：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可商討一下。如沒有進一步問題，[\[012324\]](#)現在我將這議題付諸表決。

請贊成項目EC(2025-26)3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好，謝謝。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下一項程序，就是否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項目，我現在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5-26)3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案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好，謝謝。

請反對議案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好，謝謝。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案。這項議案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EC(2025-26)3號文件。

現在我們進入議程第3項，EC(2025-26)4號文件，有關建議保留勞工處的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有時限編外職位，由[\[012503\]](#)

2025年7月8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領導職工會登記局及勞資協商促進科，加強規管職工會以維護國家安全，以及推動勞資協商，促進勞資和諧。

政府曾於2025年3月24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今天出席會議答覆各位委員詢問的官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何錦標先生、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梁樂文先生，以及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畢咏彤女士。

我先請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林振昇議員向大家作出簡報。林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25年3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在勞工處保留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有時限編外職位，為期3年，負責領導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及勞資協商促進科的建議。委員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012619\]](#)

委員普遍認同該擬議保留的職位對維護國家安全及完善職工會規管理制度的重要性。有意見認為，雖然現時有實際需要保留該職位，但政府當局應在財政出現赤字的情況下，審視整體資源運用，檢討該職位的長遠安排及與其他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分工。委員建議當局就該職位的工作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便評估3年後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委員亦對該職位在推動勞資協商及促進勞資和諧方面的工作表達關注。

此外，委員亦請當局考慮就向職工會推廣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制訂關鍵績效指標，讓職工會具備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主動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政府當局已在會上回應委員的提問和關注。謹此報告，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議員。我看到目前有8位議員已按下按鈕，時間上是容許的，每人限時5分鐘。我先讀出輪候發言議員的次序：

周文港議員、周小松議員、陳永光議員、黃俊碩議員、黃國議員、鄧家彪議員、陳勇議員，以及容海恩議員。周文港議員，時限為5分鐘。

**周文港議員**：主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這個職位自2022年7月開設，當時是有功勞的，因為在關鍵時期處理了1 500宗胡亂提出的職工會登記申請，以及推進修訂《職工會條例》的工作。對於在關鍵時期撥亂反正，我再次強調這個職位是有功勞的。[\[012812\]](#)

但是，我看到現時《職工會條例》的修訂草案已提交立法會，亦看到各宗同類型的case即將完成處理。當然，局方或許會回答表示尚有事情未辦妥。其實，局方能否在此向我們承諾或保證，3年後不會再開設這個職位？因為我記得，我曾經跟進類似的工作，知悉已有一位專門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兼任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所以是否仍需保留這個職位如此長時間？

第二，我看到這個職位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因應國際組織對香港特區居民行使職工會權利發表的言論擬定回應，以及主動發放相關資訊。坦白說，國際組織會否只聽取一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說法？我相信至少是局長或勞工處處長吧，對嗎？因此，這項職責是否重要呢？

最後一點，我看到這個職位的職責之一是領導勞資協商促進科。該科被劃撥出來，交由這位首長級人員一併處理。我留意到，該科原本是由一位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進行監督，而他同時還負責工時政策科及仲裁處的工作。那麼，為何只把該科劃分給這個職位，而不包括另外兩科？背後的理念是甚麼？謝謝主席。

**主席**：共3個問題，請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文港議員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3年後的情況會如何，我們希望先觀察3年時間。事實上，在規管職工會方面維護國家安全並沒有完成式，因為永遠不知道風險何在。因此，我們認為需要審慎觀察這3年，在法例

[\[013019\]](#)

修訂後，究竟工作量如何、工作重點在哪裏；3年後我們會再向小組委員會報告。

第二，關於擬定一些回應口徑以應對國際組織，其實口徑不一定由登記局局長發表，可能由我或處長發表。此外，我認為不必妄自菲薄，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同樣十分重要。如果外國有人亂說一通，他出來回應一下也好；“講事實，擺道理”，我認為這是值得做的。

第三，我們建議這個職位承擔多一點工作，一併負責勞資協商。不過，大家要明白，勞工處的D1(即首長級薪級第1點)人數特別少，常額職位只有3個，數量特別少，我們其實是非常“慳家”的。因此，既然這個職位多開設3年，我們想用盡一點。在這方面，既然有一位3年期的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公務員，我們希望能盡用他，看看他有沒有辦法一併負責勞資協商工作，有一位首長級人員可以在這方面多下一點工夫，我們是這樣想的。即是說，我們會倒過來思考，既然這3年多了一個人員，那便盡用這人員。如果要求他再承擔更多工作，那就“搞唔掂”了，因為他要主力做好職工會的規管工作，尤其是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周小松議員。由於時間關係，在周小松議員提問完畢後，我便會劃線。請周小松議員。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保留這個職位。事實上，雖然《職工會條例》的修訂工作接近尾聲，正由立法會審議中，但我相信完成這次修例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職權範圍會相應擴大。

此外，我了解到，日後在協助職工會健康運作方面，其實還有許多工夫需要做。尤其是需要監察職工會與外國組織的聯繫、職工會的理事與外國組織之間的聯繫，以至香港的職工會接受境外組織資助的情況。這些都需要監察及審批，甚至還需監察與香港的職工會有聯繫的外國組織有否變質，局長亦曾回答我這方面的問題。這些監察工作持續進行中，我相信會帶來一定的工作量，所以我支持這項建議。

另外，我有兩方面的問題想多加了解。這個職位的其中一項職責是需要統籌勞工處各個科別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關於交由一位D1同事統籌整個勞工處其他科別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第一，其他科別有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能否舉例說明？第二，為何有關工作不是由D2或助理處長，甚至副處長或處長統籌，而是由一個D1職位統籌？這是第一組問題。

第二，事實上，局長剛才表示，這個職位會在3年後再作檢視。依我所見，這個職位在3年後仍有需要存在，特別是其職銜將轉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2。勞資關係的工作相當多，由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及2兩位D1同事負責。

不過，整體而言，勞工處目前設有4個D1職位。我留意到，其中一個負責法定最低工資的D1首長級職位，事實上在過去幾年的工作量應該有所減少。首先，該職位之前也曾兼任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而現時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職責已分割出來，即是最大份的工作量已被劃分出來。其次，最低工資目前實行“一年一檢”。雖然局長曾表示，“一年一檢”可能導致工作量增加，畢竟每年要檢討一次，但現時的檢討按照方程式進行，事實上工作量已大幅減少，可能只是每年“填格仔”一次，填寫數字和擬備報告而已，所以工作量會逐步減少。

我希望局方可以用3年時間，把這4個首長級職位之間的工作量內部協調一下，並訂立目標，在3年後可以cut一個D1職位。這能否成為我們的目標？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周小松議員的支持。第一，其 [013540] 實在勞工處，D1已是很高級的職位，我們的人員真的不多，D1足以勝任統籌工作。

事實上，大家都表示，希望賦權公務員同事多做一點工夫。一位首長級的公務員同事具備很強的能力負責大量工作。如果一位D1同事能夠做好統籌工作，為何還要找一位D2或更高級的同事來做？我認為沒此必要。我們已務實地審視這位D1

同事的表現，其實他也在席，這位同事非常能幹，會替我們做好這方面的工作，請大家放心。

如果確實發現某些事務需要更高層次的統籌，自然會將之提升處理；如果是特別嚴重的情況，更會交由我處理。不過，他會作出判斷，我們應該相信這位D1同事會作出最好的判斷。此其一。

第二，其實3年後，我們必定會作檢視。目前勞工處有3個常設的D1職位，以及1個有時限的D1職位，我們將一併檢視。

另外，關於負責最低工資的D1職位，我未必完全同意其工作量有所減少。過去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現在改為每年檢討一次。況且，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除了按照方程式進行之外，大家一定會提出不同的意見，這些都需要討論和考慮。

我認為周議員也說得對。3年後，我們會回顧這3年的發展，並按事實及自身判斷作出決定。我們的態度向來清晰(計時器響起)：如果處理得到，我們絕不會要求增加人手；但如果處理不來，我們會實事求是，向大家說明該如何應對。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陳永光議員。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十分支持保留擬議職位，但我想跟 [\[013724\]](#) 進以下問題。

第一，我知道這個職位將擔任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一職，肩負規管職工會以維護國家安全等重任。在《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生效後，這個職位將負責規管職工會收取境外勢力的資助，獲授權進入職工會處所查閱文件及檢取證據等，工作相當繁重，而且規管職工會的工作具持續性。因此，我想請問當局，為何只建議以有時限編外職位的形式保留這個職位3年？有否考慮直接將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第二，這個職位除了負責規管職工會以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之外，同時領導勞資協商促進科，推動勞資協商及促進勞資和諧。根據附件2，目前已有一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負責勞資關係工作。就此，我想問當局，為何要讓這個職位同時負責勞

資關係方面的工作？鑑於規管職工會以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的複雜性及重要性，當局會否考慮讓這個職位專職做好職工會的規管工作？多謝。

**主席：**請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關心。當然，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包括職工會的管理及規管，是一項持續且長遠的工作，這是毫無疑問的。不過，我們的原則仍然是盡可能用最少的人做最多的工作。

眾所周知，政府目前面對龐大財政壓力。因此，我們只建議最“慳家”的做法，即先延續3年；3年後，有了更具體的事實、掌握了更多資料，我們才回來告知小組委員會，究竟是延續、不再需要這個職位，還是將之變成常額職位，屆時再作討論。不過，我感謝陳議員對我們的關注。

另一個問題，為何我們建議這個職位多花一些時間處理勞資協商的工作呢？我們還有一個常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D1)，專門負責勞資關係科。

我想打個比喻。負責勞資關係科的那位同事是在前線“打仗”和“撲火”；換句話說，若出現任何勞資糾紛，例如有人聲稱遭欠薪，任何問題都是我們的同事出動處理的。至於勞資協商，則可視為一項marketing的工作，是面向行業，包括僱主和僱員，在後台工作。因此，兩者有所不同。不過，勞資關係科負責出動“撲火”的那位同事，已沒時間再處理勞資協商的工作，所以必須找後台的同事來處理。

既然我們多了一位3年期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我們認為他可以再辛苦一點，兼顧這項工作，希望在這方面能做得更好，是這個意思而已。雖然兩者的職銜非常相似，但工作性質完全不同。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有兩個問題，不過剛才局方已回答了第一個。

至於第二個問題，剛剛局長也提到，這個職位與負責勞資關係科的職位之間的關係，就是後者負責“救火”，前者負責marketing，兩者有所不同。我想問，為何不把負責勞資關係科的職位提升至D2或D3，然後把marketing及“救火”放在一起，令整件事更為融合，這樣或許會更好？我只有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都是關乎大原則的問題而已。如果我們的D1同事有能力做到，我也不應如此“大貪”，回來向小組委員會提出要一個D2或D3職位。

勞工處的首長級人員編制不論如何比較都是少的，但這麼多年來，我們負責勞資關係科的D1同事非常厲害，能夠一手包辦，做好所有工作。然而，兩項工作應分開來看。即是說，“跑前線”的就應該專門“跑前線”，在後台的長期聯繫工作則應該由另一群同事負責。我們認為兩者可以分開。

當然，如果日後資源更加豐富，委員認為我們應找更高級的同事監督，我們樂意研究一下，但這位D1同事工作表現極佳。大家要明白，D1職位其實已有很大權力，總警司也是D1職位。試想想，他要負責多少工作？因此，對於我們的同事，我認為既然D1同事能辦妥工作，我們不會交由D2職位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支持保留這個職位，因為很重要的  
是現時法例修訂後如何落實，為國家安全有大量工作需要進行。

不過，我也同意剛才周小松議員所提出的，會否在3年後，當整體運作上了軌道，尤其最低工資採用方程式是最好的做法，簡單易算，不用爭論太多的話，其實檢討工作會變得事務化。那麼，會否考慮在3年後縮減一個首長級職位？如果真是不行的話，便由一位首長級人員，加上一位總勞工事務主任或高級行政主任來處理。我認為在面對財政壓力時，是否應思考一下如何有效壓縮？

我主要想提出的問題是關於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資格。我想問公務員事務局，根據目前公務員的人事管理制度，首長級人員無須滿足國籍要求，甚至無須申報國籍。然而，正如剛才所說，這些首長級職位非常重要；雖然是D1級，但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話，是否也應考慮一下？

正如我們提到，法律一方面要制定得好，另一方面要執行到位，而法律是由人來執行的。因此，我想了解一下，例如實行公務員人事管理制度以來，有否檢討是否應對這些重要職位明確提出國籍要求？之前亦曾指出，例如我們的兩任廣播處長中，其中一任持美國籍，另一任持澳洲籍。藉此機會，當我們強調要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時，能否檢討一下這項政策，即對這些重要職位提出國籍要求？謝謝。

**主席**：我相信公務員事務局聽到黃議員的第二個問題。不過，由於這是一個政策問題，我建議留待公務員Panel的會議上討論較為合適，因為這是一項頗為長遠的工作。請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第一，多謝黃國議員的支持。正如 [014434] 我之前所說，3年後我們會作通盤考慮。“通盤”的意思是，我們並非單單審視這個D1職位，而是連同餘下的3個常額D1職位一併審視。不過，我預計勞工處未來的工作只會加、不會減，因為有大量工作需要處理。

另外，我想補充一點，因為黃議員亦曾在事務委員會提出相同問題。我們強調，這位登記局局長須由特首委任，法例訂明須由特首委任。可想而知，作出委任時，除了顧及一般公務員的要求之外，我們當然還考慮到這個職位的特殊性，所以我們會確保該人員完全能夠勝任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幾個方面：第一，局長亦曾擔任勞工處處長一段很長時間，所以我相信他對同事能力及日常分工的論述是絕對到位的。

第二，有同事提議將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的職位提升至D2，其實這是沒有甚麼意思的，因為勞資關係事件需要四處“撲火”，有時並非提高一個職級就能解決這些“火”，而是要有人到場應對。我寧願有多一位同事、多一位“將軍”，而不是把他晉升為“大將軍”，只有一個人，這是沒有意思的，反而二人分工會更好。因此，對於這項安排，我表示同意。

不過，我有一點想特別了解。第一，架構上，據我理解，現時——參看附件2——助理處長(發展)下，應該負責國際聯繫科。由於我亦曾參與勞工顧問委員會，我明白有大量國際聯繫及公約的問題等。然而，現正申請保留的職位需要就國際組織的投訴或關注作回應，但他的直屬上司則負責勞資關係，那麼這方面的協作如何處理？因為另一位助理處長才是負責國際聯繫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這個職位除了規管職工會，還處理勞資關係，促進三方協作。坦白說，針對三方協作，如果從勞顧會的運作來看，我們認為是暢順的；但若要再向前走，例如之前提到要為11個行業訂定標準工時，希望透過三方協作取得成果，那麼坦白說，這麼多年也看不到成果。因此，雖然規管職工會是這個職位最重要的職責，但對於如何促進三方協作，局方有沒有很具體的目標或很具體的成果，希望這位同事能夠達到？

第三，最後一點，我很希望這個職位成為常額職位。不過，成為常額職位的話，就不僅負責規管職工會，而是着眼於如何促進職工會的健康發展，使之成為社會上具認受性的良好功能角色，既能幫助社會運作，又能協助工友反映他們的情況；所以希望這個職位不再限於規管職工會，而是促進其發展。因此，我認為這個職位有長期需要。以上幾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鄧家彪議員。鄧議員非常熟悉勞工處的運作，但如果看我們的架構圖，會發現與一般的部門不同。我們的助理處長有5位，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即D1)卻只有3.5位——3個是常設職位，1個是有時限職位，亦即現在討論的這個職位——所以必然會混合使用，不可能1對1計算。如果按一般的部門設計，每位助理處長有至少兩位下屬的話，也就是說我們需要10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但我們只有3.5位，所以我們必然會將他們混合使用。

因此，大家無需介懷，為何這位同事向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匯報，但有部分時間與助理處長(發展)合作。我們勞工處已十分習慣，因此我需要解釋一下，我們必然會如此運作，因為上層的“大將軍”比下層的“將軍”多。不過，這是傳統留下的安排，所以我們會想辦法用好我們僅有的人手。此其一。

第二，關於有何成果希望能夠達到，我們同事的其中一個構思是，既然有一位D1同事可以投入時間處理，而我們設有這麼多個不同行業的小組，那麼是否可以安排一些跨行業的協作呢？例如，飲食業及旅遊業是否可以“過河”、不需分開來討論，如果幾個行業之間有共同之處，可以透過一位D1同事來協調大家多作討論呢？希望在這方面能取得一些新進展，但這要實際做起來才知道。

最後，我十分同意鄧議員的說法。隨着《職工會條例》獲修訂後，除了“規管”之外，“促進”其實同樣重要。我認為他說得很對，因為事實上，在1 400多個職工會中，大部分都是很小型的。我們也注意到，有些職工會基本上是英文所形容的“dormant”，各位慣用的術語是“殞屍”，即是沒有進行甚麼工作的。我們需要審視一下，希望組織職工會的人都會做足工夫。而且，將來法例修訂後，職工會的工作會較現時為多，有些基本工作必須執行。在這方面，我們會由“規管”逐步轉向更多的“促進”和“協助”，使職工會的整體發展變得更好。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主席：**下一位，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整體上，我個人支持這個內容。此外，《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召開第一次會議，由我擔任主席，在座很多議員也有參加。

我個人認為，翻查數據，尤其是文件第8頁的數據，我看到勞工處的公務員編制由2023年至今減少了54個職位。我認為這是一個標竿，非常值得肯定及讚賞，即崗位持續有所減少，但工作量有所增加。

這包括剛才局長提及的架構圖。對於這幅架構圖，我除了表示讚賞之外，我認為其他部門應該參考一下，而不是必須按照金字塔的架構，一位高級人員帶領兩位下屬，然後中層又以此方式進行編制，這樣人員只會越來越多。目前的設計反而是“團隊式”——正如局長所說——大家混合使用，我認為這是非常值得肯定及讚賞。

另外，我自己感覺比較少出現的是，我們議員同事反而提議局長替這個職位升級，他們認為這個職位應該稍為升級，我則認為升級會導致資源增多。我相信，尤其是我們開會時也感受到，勞工處的同事都“好打得”。既然如此，我寧願這位同事表現出色的話，局長及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安排這位同事晉升一級，而不是把這個職位升級。如果“將軍”表現出色，便一路晉升上去，擔任更高級的職位，我認為這是好的。架構方面，我贊成維持現狀，這會相對理想，令市民大眾更清楚看到這一點。

第二，我認為這個職位其實有很多工作要做。雖然我不是勞工方面的專家，但在開會時，很多來自工會的議員同事都要求處方的同事進行很多解釋，釋除他人的疑慮。此外，或許由於工會成員本身就是義務工作，變相很多時候填寫文件需要手把手指導，而不是少填了一項便馬上懲處。在這方面，局長及勞工處的官員均答應會加強支援。若是如此，這個職位便需承擔更多工作，而且有些細節上的工作，並非我們在會議上能夠看得到的。他要天天四處奔波，工作量也很大。因此，我支持這項建議。

唯獨我認為，如果他的工作量大，尤其在初期的時候，一個人或一組人“搞唔掂”，我相信局長可能會“落水”，或由其他

人員提供短期支援，這樣才會見到效果。在這方面，是否會有機制讓其他人員前來支援？多謝主席。

**主席**：其實，局長已表示人員會混合使用。請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第一，多謝陳勇議員，亦感謝他擔任《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015314\]](#)

正如陳議員所說，我們會善用自己的資源。其實，這種情況已曾發生。在前幾年的“黑暴”事件後，職工會的登記申請突然大增，我們也調配了負責其他工作的勞工處同事提供臨時協助。我們也有這種習慣，因為有時突然有緊急事情發生，我們都會找來其他同事一同幫忙。我們會繼續秉持這個優秀的傳統。多謝主席。

**主席**：鄧飛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已劃線。最後一位，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支持保留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有時限編外職位。我了解到，他目前已被調組，過去在2022年，一開始是屬於“發展”架構，現在則被調至“勞資關係”架構。此外，我留意到他的工作範疇重點由過去的“發展”，即處理剛才局長提到的數千宗申請……當然，我們知道那些申請個案即將完成處理，亦知道以往每年可能只有10多宗職工會登記申請。如今，或許由於整個環境改變了，國安法正在實施並且不斷完善，所以局方現時把這個職位的工作重點放在勞資關係上。[\[015359\]](#)

我想問，這個職位從過去的“發展”架構轉到現在的“勞資關係”架構，而且同一個“勞資關係”架構下有兩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同時執行工作，即是在同一組內有兩位，我想了解他們的分工，以及我們即將延續的這個職位如何既要領導職工會登記局，又要擔任其他促進工作，並要維護國家安全？其實，他的工作量反而會大幅增加，因為他以往負責處理修例及登記局的工作，目前的重點則是如何加強規管職工會以維護國家安全。我想了解按他目前的工作量，在領導上如何平衡他的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容海恩議員的支持，讓我解釋 [\[015536\]](#) 一下。

在過去3年，登記局局長最重要的工作有兩大件事：第一，推進法律的修訂、草擬法律的修訂；第二，處理好“黑暴”期間數以千計的“海嘯式”申請。這兩件事可謂已階段性完成。

展望未來3年，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落實好經修訂的《職工會條例》，切切實實維護國家安全。由於牽涉1 400多個已登記的職工會，正如很多工會界朋友表示，這次修例除了涉及一些高層次的規管，例如確保職工會不會收取境外勢力的資助、不會與外界有不必要的勾結，或者我們要做好監管，其實日常的規管也將大大加強。

我們的許多職工會中，有些固然是很成熟、很大型的，但也有大量職工會是中小型職工會。在未來的兩三年，同事會很辛苦、很忙碌，要逐一手把手指導。單是目前要求職工會保存兩年紀錄，每次開會均須製備會議紀錄，單是如此基本的要求，很多小型工會已喊救命。因此，對於我們如何協助這些工會達到要求，同事的工作量預期會非常大，但大家是不會察覺的。基本上，同事需要與工會通電話、上門拜訪、提供指導，這些都要慢慢來。同事亦明白，做工會的朋友大多只是兼任，而且並非“揃筆搵食”，要他們多寫兩隻字，他們也有感千斤重。因此，我們需要幫助他們，讓他們辦妥事，而這位同事會全力去做。

這位同事要有餘力之外，我們亦認為他是能幹的，所以着他多做一點關於促進勞資和諧的路線，我們稱之為“勞資發展”，我們他多做一點。不過，這工作與傳統負責勞資關係的同事是分開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傳統負責勞資關係的同事是“前線救火大隊長”。任何勞資糾紛、欠薪、誰跟誰鬧不快等問題的處理，包括“收風”，均由那位同事負責，他是全力“跑前線”的。然而，在行業的層次上，與行業內的工人或僱主代表進行討論，建立較長遠的關係，就很難再着那位“前線救火大

隊長”去做。因此，我們希望現任的登記局局長，如果能夠騰出一點時間，便多做一點。

實際上，在我們公務員的系統內，D1是“跑前線”的最高層，D2則制訂政策。我們現在討論的全都是實務工作，如果找一位做實務的最高層同事(即D1)去做的話，會取得很好的成效。達到D2或以上職級，全都專注於政策方面了。當然，他們的能力更強，但他們審視的是比較宏觀政策層面。D1同事則是做事務最強的人，而我們這次討論的兩項工作都是關乎事務的，所以我希望就此解釋多一點背景。多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非常感謝局長解釋公務員架構內D1及D2功能上的分別，[\[015837\]](#)多謝。

提問環節完結，本人現把這項目付諸表決。請贊成項目EC(2025-26)4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謝謝。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通過。

現在進行下一項表決。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5-26)4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我在此提醒委員，這項議題如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案的委員舉手。(沒有委員舉手)謝謝。

請反對議案的委員舉手。(委員舉手)謝謝。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案。這項議案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EC(2025-26)4號文件。

今天的會議現在完結。下次會議在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舉行。多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

\*\*\*\*\*